

嶺東科技大學系（所）學會組織要點

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

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便利學生交換心得，培養自治能力，聯絡同學感情，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系（所）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系（所）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二條組織系（所）學會，分別冠以系（所）名稱。
- 三、本校系（所）學會，以系（所）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
- 四、學會會址暫設本校系（所）辦公室。。
- 五、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及繳納會費，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 六、學會設會長一人主持會務，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均由會員大會於學年結束前選舉之。
- 七、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遴選應符合下列資格及程序。
 1. 競選當學年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經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2. 學會應成立選舉委員會並於選舉日前一個月公告並製作選舉公報。
 3.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4. 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但人數過多集會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其代表由各班自行推派二人產生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八、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召開臨時大會。
- 九、學會幹部應定期舉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隨時向會員公告資訊。
- 十、學會會長、副會長、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十一、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1. 由會員繳交會費。
 2. 自由樂捐。
- 十二、學會為充實會務至少聘請本校校內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十三、系（所）學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以規範會員權利義務並符合實際運作，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
-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